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  
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指导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监管和使用保障性住房资金。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和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建设。指导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负责全旗住宅性能认定工作。

2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业发展工作。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监督管理房产开发市场、房产交易市场、房产中介服务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

3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拟订全旗物业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对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4 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

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贯彻落实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 建设活动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管理全旗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 秩序，监督管理建筑业、室内装饰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 询业、招标代理等企业。引导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 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贯彻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人防 工程验收备案，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和相关 公用事业设施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房 屋安全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审查。负责 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征集和论证。

7 负责城市设计与风貌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城市勘察、 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设计、城市雕塑、 户外广 告牌匾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制 度。指导 历史建筑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会同文物主管部门 负责历史文 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管理 的政策和制度。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 规划并 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 作。指导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 作。

9 监督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执法 监督政策制度。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及与城市管理相 关的跨部门、跨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案件。

10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 划，指导苏木乡镇、嘎查建设。指导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旗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

11 指导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工作。贯彻落实建筑节能、 城镇减排和科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指导实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产业发展工作。组织科技合作、引进与创新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12 负责系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完成旗委、旗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股、城建股、综合保障中心、法制办、物业办。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房地产交易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住建局本级、下属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房地产交易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鄂温克族自治旗房地产交易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鄂温克族自治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 强化政治建设，压实工作责任

1. 积极推进党建引领。一是截至目前，共召开党员大会 3 次，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开展主题党日 5 次，微信公众号发布党建信息 29 条。二是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集中学习 10 次，自主学习 19 次，理论测试 3 次，全面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重要要求，在深学细照笃行中坚定理想信念、

增强能力本领、推动工作落实。三是积极推进“三务公开”工作。累计公开党务信息 36 条，政务信息 156 条，财务信息 4 条。

**2.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是制定了《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鄂温克旗住建局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细化、责任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次，党组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1 次。二是组织廉政工作讲座，邀请旗委党校讲师讲授《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1 次，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警诫》1 次，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 1 次。三是微信公众平台为依托，发布廉政信息 21 条、廉洁文化内容 4 条，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文化氛围。

**3. 切实推进住建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制定了《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容易滋生腐败的“煤改电”、群众“回迁难”、燃气管道验收备案等重点领域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目前，我局已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6 个，办理民生实事 15 件，将整改情况整理后建立了数据、制度、民生实事“三本台账”。根据《自治区集中整治重点问题任务分解》，我局自查出影响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共计 4 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 （二）着力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考核目标

**1. 重点项目稳步推进。**2024 年实施重点项目 8 个，其中，新建项

目 5 个，续建项目 3 个，总投资 17592.98 万元。**现已完工 2 项：**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呼和苏木街雨水管网维修工程、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维修工程。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给水及管网建设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工，已完成主体建设，配水管线安装 4790 米，输水管线安装 2453 米，水表已到现场，部分管线及配件已预埋，因资金未落实，目前工程处于停工状态，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污水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工，2024 年 6 月复工，目前厂区完成各单体框架，室内外装修及水、暖管线安装完成 90%，完成管道安装 3610 米、设备生产基本生产完毕，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鄂温克旗大雁镇垃圾场建设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厂区各单体建筑基本完成，垃圾填埋坑完成 2 个，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已生产加工完毕，因目前资金未落实，工程处于停工状态，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

**2.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10 月 18 日，我旗（含新区河西区）共有 39 项工程。目前竣工待验收项目 8 项，新办理施工许可 12 项，有 1 项工程办理手续未开工，一项工程已竣工。剩余 10 个项目中，房屋建筑工程 9 项，建筑面积 24.12 万平方米（含装修面积 17.69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15.03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项，管网长度 1159.48 米，总投资额 2425.84 万元。共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6 项，全部线上办理，不存在超时逾期现象。2024 年本地建筑业企业产值预估全年完成 3 亿元（前三季度完成 2.1 亿元）。

**3. 房地产业稳控有力。**2024 年全旗房地产销售面积 14.52 万平方

米，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 1157 套，合同金额 7.44 亿元。对全旗 7 家在建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 14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累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10 次。

### （三）扎实推进“温暖工程”，保障城镇供热安全稳定

#### 1. 实施鄂温克旗城镇供热温暖工程管网改造和热力站新建项目。

2024 年计划投资 1887.97 万元，对巴彦托海镇 12 个老旧小区供热设备设施维修改造。6 月 17 日开工，9 月 16 日完工，完成投资 1456 万元。该项目惠及 12 个小区 107 栋住宅楼 497 个单元 4155 户居民，消除了管网安全隐患，提升了供热质量，实现了保温暖、降投诉、提高居民满意度的预期目标。

#### 2. 实施华能蒙东公司鄂温克热力分公司吸收式大温差换热站及配套热网工程。

供热企业计划投资 5200 万元，将巴彦托海镇内第三幼儿园等 30 座换热站的大温差机组进行改造。7 月 31 日开工，9 月 20 日完工，完成投资 5200 万元，改造换热站 30 座，具备供热条件。项目建成惠及了 49 个小区 23900 户居民，改善了换热站的能耗指标和设备可靠性，增加供热能力 400 万平方米，提高热力管网供热能力 40%以上。

#### 3.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我局组成检查组深入供热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5 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6 项，已完成整改 6 项。督导供热企业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各供热企业已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19 次，应急演练 23 次，配备应急处置队伍 142 人。

#### 4. 畅通投诉受理渠道。

我局协同供热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向社会

公布供热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电话、旗住建局监督电话，畅通拓宽群众需求反应渠道。自采暖期供热以来，共接到 12345 热线群众投诉供热问题 48 件，其中，温度问题类 48 件。问题解决率 100%。

####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生态环境

**1. 完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一是实施中心城区巴彦托海镇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及民生实项目 15 项，截至 2024 年 9 月，已全部完工，概算投资 1871.71 万元。完成紧急临时维修工程任务 12 项，概算投资 187.32 万元。完成巴彦托海镇西三路、鄂温克中学北街路灯维修安装工作，概算投资 98.17 万元。对巴彦托海镇规划五街南、呼伦贝尔路西基础设施维修抢修，概算投资 371 万元，现已完成土地平整工作。二是常态化开展公共照明设施维修工作。1 至 10 月，更换安装路灯灯箱 41 个，更换维修各类灯源 1509 个，更换安装配件 497 件，调整经纬仪控制开关 257 个；铺设更换各类管线 680 米；安装节庆氛围营造饰品、悬挂红灯笼 77 个，主要街道沿线安装“国庆节”道旗 1700 面。三是开展公共道路基础设施维修。拆除并铺设各类路面 1.34 万平方米，安装花岗岩路缘石 975.2 米、树坑石 100.76 米，安装污水检查井井盖 153 个，安装雨水井口箅子 16 个。四是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我局于 6 月中旬启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7 月初出水运行，本年度共处理垃圾渗滤液 1200 立方米。同时，确保垃圾渗滤液回喷管线畅通，对渗滤液储液池液位每日巡检，杜绝垃圾渗滤液外排外溢情况发生。继续规范垃圾填埋场作业，日平均处置生活垃圾约 75 吨，截至目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约 22000 吨，因新接收红花尔基镇及伊敏镇生

活垃圾，垃圾处理量有所增加，接收处理生活垃圾量比上年度增加 16%，进场垃圾做到日处理日覆盖，处理率达 100%。

**五是**截至2024年9月底，我局所管辖的供水管线长度 52.5 公里，实现安全供水 321.17 万吨；服务管理各类用水户 38166 户；水表维护共计受理业务 5183 次；处理各类管网抢修事故 7 起，完成阀门井提升维修 5 座，检修清理阀门井 349 座，按计划完成市政供水管网巡检 86 次，清洗市政管网 2 次，井控阀门更换 14 个；监测水质日检 1189 次，月检 10 次，年检 1 次；处理各类违章用水监督整改违规用水 20 处。**六是**2024 年日均收集污水 0.8744 万吨，污水收集率为 91.96%，污水全部通过管道运输送到海拉尔污水厂进行处理。

**2. 增强园林绿化管护力度。**一是清理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清理枯草枯叶、生活垃圾 916 车，修剪草坪、绿篱 50.84 万平方米，修剪树木 512 棵，清理枯树 54 棵、绿篱 375 平方米、灌木 24 丛，病虫害治理喷洒药剂 24.8 吨。二是治理镇区裸露地块。龙景庭苑北侧新增绿化 2068 平方米，种植乔灌木 264 株；维纳河两侧新增绿化 28694.30 平方米；在海棠酒店南侧空地、万达工地北侧、鄂温克中学北侧临时停车场等 7 处区域种植草坪 52536 平方米，在惠普北广场、谐仁小区北侧、开发区铁牛公司周边、党校东南角等区域完成复绿 98311 平方米。完成镇区人行道补植 1197 棵。三是因地制宜开展“拆围复绿”工作。经排查，中心城区巴彦托海镇范围内共有围挡 29 处，总计 18666 米。目前已全部完成拆除或粉刷。

**3. 加强城镇环境卫生治理。**一是截至目前，清运巴彦托海镇及大

雁镇各类垃圾 18369 车，清运积雪 5619 车，收运巴彦托海镇餐厨垃圾 4878.02 吨，运送第三方无害化处置。二是开展公共基础设施清扫保洁工作 6 次，检查清掏雨水收集口 4292 口、雨水井 3624 口，疏通雨水管道 12 公里。施划包括斑马线、各类交通指示箭头等道路标线 42020 平方米。

#### （五）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1. 扎实推进房屋征收工作。一是 2024 年巴彦托海镇共计签约 23 户（置换 22 户，货币 1 户），分配回迁安置房 46 套。二是巴彦托海镇一七三二商业街完成签约 1 户，该征收区域已达到净地标准。三是推动开发商解决草原明珠项目各类收尾问题，采取产权调换方式，同步化解“回迁难”问题。目前已有 6 户自愿申请调换房源至登喜路小区。9 月 11 日起，将剩余 20 户回迁安置到已具备分房条件的草原明珠 B1 区，现 20 户被征收户已领取房屋钥匙，受益群众 62 人。

2. 全力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一是截至目前，已为 323 户符合条件的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65.69 万元，提前完成 2024 年目标任务。收缴公共租赁住房房租 405 户，金额 64.33 万元。二是召开了 2024 年巴彦托海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抽签选房会。通过公开抽签，符合抽签资格的 95 户家庭中有 62 户家庭抽到了有房签（房源分别在登喜路小区 50 套、新城家园小区 2 套、南达汗小区 8 套、新区龙景庭院三期 2 套），10 户家庭抽到替补签，待有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再按照替补签顺序递补，23 户家庭抽到了无房签。三是截至目前，欠缴租金 1 年以内的家庭共 30 户，已收缴 27 户，追缴金额 2.69 万元；

欠缴租金一年以上的 39 户家庭，经催缴 3 户家庭主动补缴了欠缴租金，追缴金额 0.92 万元，7 户家庭已收回房屋。其余多次催缴仍不缴费的 29 户，目前已提交法院诉讼，其中 12 户将房租费全额补缴，3 户家庭缴纳部分房租费，5 户家庭已送达法院执行局，2 户家庭已开庭审理，7 户家庭等待法院开庭中。

**3. 持续推进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一是继续完成 2023 年“六类人员”危房改造项目结转工程。目前，8 户结转的危房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施工任务。二是持续做好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置检查整改工作。摸排发现 3 处生活垃圾非法倾倒点，经督促相关苏木镇，已在当月清理整改完毕。三是推进农村牧区“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排查鉴定工作。对全旗 2300 户“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鉴定，此项工作预计 10 月末可完成。

**4. 全面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我局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参与我旗经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排查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截至 5 月 31 日，我旗已完成全部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鉴定工作：其他自建房 14669 栋（户），存在安全隐患 803 栋（户），其中 a 级 666 户、b 级 20 户、c 级 43 户、d 级 74 户。各苏木乡镇政府对鉴定为 c、d 级的房屋通过告知函的方式，要求产权人（使用人）及时修缮加固房屋或拆除重建，确保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

#### （六）严抓行业监管，筑牢住建领域安全防线

**1.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一是截至目前，对全旗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

产开展检查543次，下发《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39份，查处质量安全隐患157条，要求各企业及时整改，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汇总、总结。加大住建领域行业监管及巡查力度，严格依法行政，今年以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0份。二是做好招投标监管，2024年现场监督项目招投标21项。2024年8月开始使用呼伦贝尔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系统，实现不见面办理。

**2. 细化消防职责验收。**一是线上办理消防设计审查3项、验收3项、备案抽查7项，线下办理验收1项、备案抽查1项、历史遗留项目验收备案6项。二是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我旗上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房屋建筑27项，目前已完成27项。三是校园消防安全整改工作，我旗核查有4项，教育局制定整改方案并整改按期整改完成。

**3. 强化燃气安全管理。**一是2024年我局共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22家次，陪同上级督导组开展燃气安全检查21家次。二是联合商务局、教育局对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学校食堂等燃气用户负责人开展现场集中燃气使用安全培训，共分三个批次，培训用户300多家。三是开展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督导我旗各燃气经营企业，完善入户（送气）安检台账，加强对入户安检人员和送气安检人员的培训。

**4.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了《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内部和跨部门联合工作计划》，及时更新了一单两库内容。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表内容进行检查，按照任务时间限定及时录入检查结果，

保证每次监督检查任务按时完成。开展双随机检查 7 次，检查企业 12 家。

**5. 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一是召开物业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培训会议 6 次，对管辖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07 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51 起，现已全部整改完成。二是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治理，重点清理了消防车道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等，并在部分小区内施划消防车道标线、标识。开展小区环境集中整治活动，清理废弃车 9 辆。截至第三季度全旗共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6020 万元，今年缴存 955 万元，启用资金 24 笔共计使用 109 万元。

#### （七）持续深化改革，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1. 压缩项目审批时限。**一是我旗已全面将工程建设项目转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内办理，覆盖全流程、各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联合验收工作的审批，并按系统规定时限完成本部门审批流程操作，熟练掌握系统流转。二是办结时限严格按照呼伦贝尔工改办要求，已将各审批服务压缩至指定时限，档案与消防验收同时进行线上申报，取消档案部门收集消防验收单，由局消防部门保存，全流程审批时限已进行大幅度、精准化调整。三是完善市政设施报装、验收程序，组织发起小区燃气、供热、污水、自来水企业进行报装事项使用前验收制度。目前一般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时限为 2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审批时限为 9 个工作日。

**2. 开展上门服务。**助力重点项目建设，对我旗重点项目进行上门服务，我局主动对接晟大原著（东、西区）建设工程、呼伦贝尔市大

鹏誉达新能源车二手车汽贸园项目负责人及手续经办人员，座谈项目资金筹措、施工图审图、招投标等工作进展情况，对其申请施工许可情况进行提前服务，细致讲解申报施工许可相关材料，以及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的申报流程，解答建设单位提出的困难，确保项目相关资料顺利通过网上申报，缩短企业申办时间。

**3. 持续优化服务事项。**一是民生服务方面，明确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督促水、热企业进一步优化民生事项办理程序，精简审批事项，缩减办理期限。二是推动工程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工作开展，实现工程报装接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自报装环节至接入环节全流程7天内办结。对一般外线工程推行并落实告知承诺制，水电气热外线工程涉及的审批全程并联办理。三是鄂温克旗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已在企业微信公众号、营业大厅等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用户办理制度、监督电话等信息，在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的同时。接受用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我局共收到信访事件23件（含往年转入、上级转办、涉法涉诉），现已化解9件。我局接访信访事件19件，现已化解10件，来访人数40余人次。二是截至10月22日，共收到呼伦贝尔市12345便民热线工单1287件，已办结1165件，未办结122件。召开12345工单调度会10次，加大工单处理力度，实行分组负责、责任到人，提高办结效率。三是制定《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访问题大起底工

作方案》《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单制度》等工作机制，针对重点信访事项成立工作专班，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信访事项得到有效推进。

### （九）扎实开展依法治旗，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律进社区”“送典入企，典亮优化营商环境”普法活动 2 次。二是组织参观学习鄂温克旗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加强住建干部队伍法治素养推动学习贯彻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三是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学习会 2 次。利用局机关户外电子屏和微信公众号推送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截至目前，累计发放宣传彩页 500 余份，宣传海报 50 余份。

**2. 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工作。**一是积极落实信用评价推进机制相关文件，深化建筑、物业服务评价结果在住建领域日常监管中的广泛应用，加强分级分类监管。二是持续做好信用修复工作，2024 年针对行政相对人已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1 份，同时共享 2 家企业信用修复结果。三是组织召开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 3 次，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 4 次。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呼伦贝尔）录入报送自然人水气特定信息 16742 条，涉企水费 352 条，涉企燃气费 507 条。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34567.4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093.58万元，增长138.83%，变动原因：为其他支出的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31.85万元，增长22.86%。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567.40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567.1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431.63万元，增长22.86%，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364.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067.21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2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22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大雁中水回用企业出资利息的结转。

#### （二）支出决算总计 34567.4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564.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6429.41 万元，增长 22.85%，变动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增长。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公共租赁住房保证金的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113.44%，变动原因：公共租赁住房保证金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567.1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62.32 万元，占 55.7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04.86 万元，占 44.2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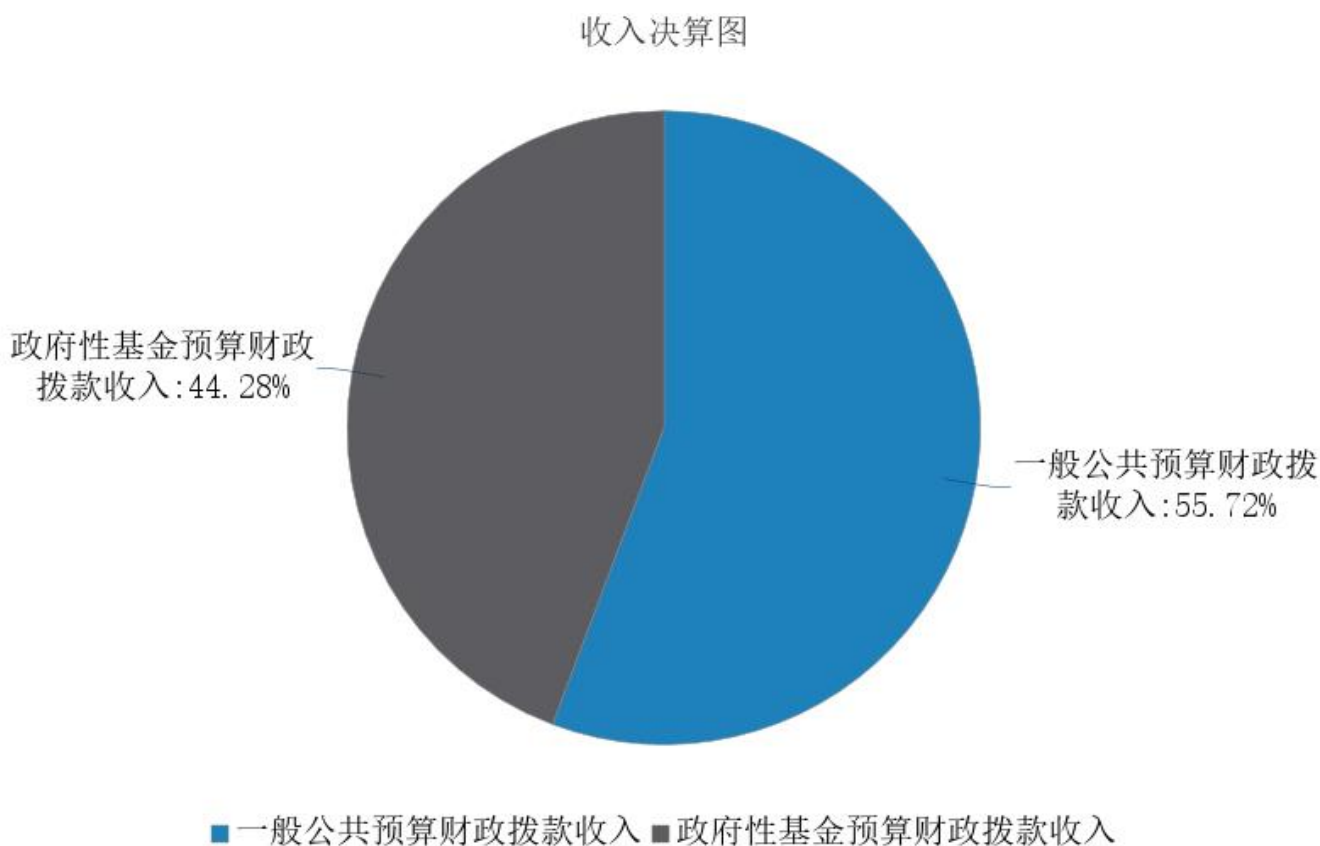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564.7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514.99 万元，占 10.17%;

本年项目支出 31049.74 万元，占 89.8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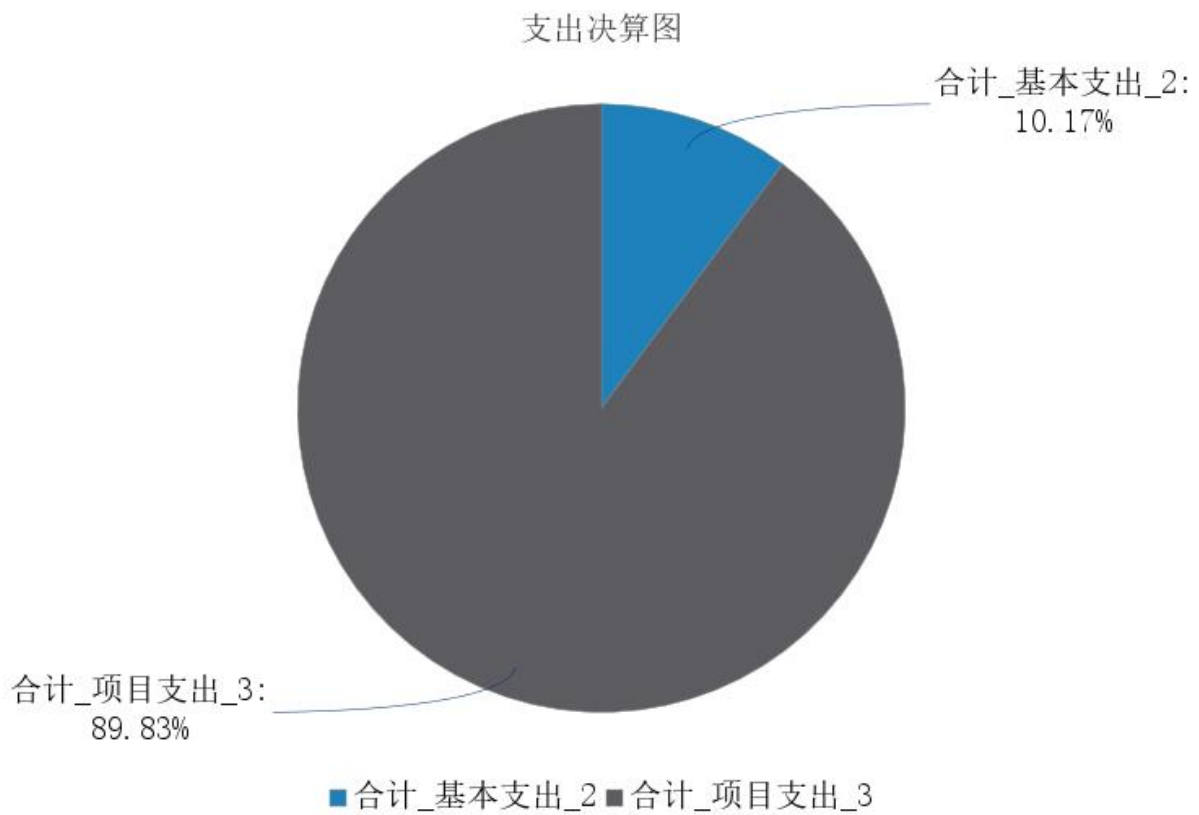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34567.1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093.36万元，增长138.83%，变动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31.85万元，增长（下降）22.86%，变动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9259.88万元。与年初预算1739.98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90%。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2.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66万元。其中：

1. 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增加的支出。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59.3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2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2.32万元，支出决算2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在职转退休人员的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无事业退休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73万元，支出决算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多。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在职转退休人员的增加多缴的职业年金。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5.3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18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53万元，支出决算1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的缴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无事业退休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15666.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473.63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81.05万元，支出决算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资金有限减少行政办公费用。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97.32 万元，支出决算 17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因增加事业人员及增加工资导致的差异。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954 万元，支出决算 1015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住建局支付小城镇建设拖欠工程款的增加。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207 万元，支出决算 509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住建局追加预算支付垃圾厂污水厂及支付拖欠工程资金。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515.8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488.63 万元。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7305 万元，支出决算 187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地方财政用债券资金归还棚改贷款利息及本金致使预算资金有差异。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年初预算 70.75 万元，支出决算 8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因中央和自治区有专项补助资金致使支出数大于预算。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3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追加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和老旧小区发票的冲账，致使支出的增加。

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7.18万元，支出决算2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在职转为退休减少的公积金缴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94.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7.18万元、津贴补贴102.36万元、奖金3.29万元、绩效工资9.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1万元、住房公积金24.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96万元、退休费23.51万元、生活补助2.61万。

(二)公用经费3027.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01万元、电费1.67万元、邮电费4.63万元、取暖费79.42万元、物业管理费30.65万元、差旅费8.82万元、维修(护)费2792万元、劳务费41.13万元、委托业务费11.1万元、福利费0.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3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89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5864.8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918.81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1918.81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13858.36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10134.97万元、大型修缮1849.8万元、拆迁补偿1873.59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1.00万元,支出决算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11.00万元，支出决算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1.00万元，支出决算11.0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与预算无差异。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0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决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决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

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1 万元，下降 -9.92%，变动原因：2024 年严控公务用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决算相同。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304.8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067.20 万元，增长 49.50%，变动原因：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2158.44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人居环境贷款利息及本金的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 7112.41 万元，主要用于棚改贷款利息及本金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小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用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支出。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504 万元，主要用清偿政府以前年度工程债务。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3147.1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708.98万元,增长118.83%,变动原因:垃圾厂污水厂等维修(护)费的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3147.17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708.98万元,增长118.83%,变动原因:垃圾厂污水厂等维修(护)费的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1049.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 个，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304.86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追加资金-鄂温克旗人居环境项目贷款还本付息(8100 万)项目”、“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费(政府性基金)项目”、“追加资金-拨付水计量装置更新费用项目”、“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专项-呼财建[2024]214 号-拨付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等 8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4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304.86 万元。其中，对“追加资金-鄂温克旗人居环境项目贷款还本付息(8100 万)项目”、“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费(政府性基金)项目”、“追加资金-拨付水计量装置更新费用项目”、“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费(一般

公共预算) ”、“当年专项-呼财建[2024]214号-拨付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等项目没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无三方机构评价结果。

##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7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8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8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追加资金-鄂温克旗人居环境项目贷款还本付息(8100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00 万元，执行数为 8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项目涉及苏木乡镇(个)，目标值 6，完成值 6，分值 5，得分 5。(2)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年限(年)，目标值 15，完成值 15，分值 5，得分 5。(3) 人居环境贷款资金规模(万元)，目标值 30000，完成值 30000，分值 5，得分 5。2. 质量指标 (1)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预期率(%)，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8，得分 8。(2) 金融信贷等级(LPR)，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3. 时效指标 (1)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分值 5，得分 5。(2) 财政拨款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分值 5，得分 5。4. 成本指标 (1) 年度还本总额(万元)，目标值 8100，完成值 8100，分值 5，得分 5。(2) 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缓解本部门资金周转压力，目标值有限缓解，完成值有限缓解，分值 10，得分 10。(2) 促进村庄环境实现干净整洁有序，目标值不断促进，完成值不断促进，分值 10，得分 10。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值明细加快，完成值明细加快，分值 10，得分 10。（三）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苏木乡镇村民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四）自评得分情况：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立项。

2. 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费（政府性基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1）污水处理厂用工人数（人），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8，得分 8。（2）污水处理厂油料费（升），目标值 8333，完成值 8333，分值 7，得分 7。2. 质量指标（1）污水处理厂用工规范性，目标值规范，完成值规范，分值 8，得分 8。（2）污水处理厂用油规范性，目标值规范，完成值规范，分值 7，得分 7。3. 时效指标（1）污水处理工作开展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分值 5，得分 5。（2）污水处理资金拨付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分值 5，得分 5。4. 成本指标（1）污水处理厂用工成本（万元），目标值 76，完成值 76，分值 4，得分 4。（2）污水处理厂油料费成本（万元），目标值 7，完成值 7，分值 2，得分 2。（3）污水处理厂取暖费成本（万元），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2，得分 2。（4）污水处理厂车辆维修成本（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得分 1。（5）污水处理厂管网维修费成本（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得分 1。（二）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1）促进我旗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目标值不断促进，完成值不断促进，分值 10，得分 10。（2）保障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分值 10，得分 10。6. 可持续影响指标（1）构建污水资源利用化格局，

目标值推动构建，完成值推动构建，分值 10，得分 10。（三）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居民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四）自评得分情况：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立项。

3. 追加资金-拨付水计量装置更新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1）更新水计量装置数量(块)，目标值 2689，完成值 2689，分值 5，得分 5。（2）更新水表检定装置数量(台)，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3）更新备用计量装置数量(块)，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000，分值 5，得分 5。2. 质量指标（1）更新水计量装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2）更新水计量装置覆盖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3. 时效指标（1）更新水计量装置完工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分值 5，得分 5。（2）更新水计量装置费用支付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分值 5，得分 5。4. 成本指标（1）更新水计量装置成本(万元)，目标值 126.38，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0。（2）更新水表检定装置成本(万元)，目标值 50，完成值 0，分值 3，得分 0。（3）更新备用计量装置成本(万元)，目标值 37，完成值 0，分值 2，得分 2。（二）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1）促进我旗自来水供水工作正常开展，目标值不断促进，完成值不断促进，分值 10，得分 10。（2）保障城镇自来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分值 10，得分 10。6. 可持续影响指标（1）构建自来水资源利用化格局，目标值推动构建，完成值推动构建，分值 10，得分 10。（三）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居民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

值 10，得分 10。（四）自评得分情况：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2 分，等级为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立项。

4. 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1）污水处理厂用工人数量（人），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8，得分 8。（2）污水处理厂用电量（千瓦时），目标值 169232，完成值 169232，分值 7，得分 7。2. 质量指标（1）污水处理厂用工规范性，目标值规范，完成值规范，分值 8，得分 8。（2）污水处理厂用电规范性，目标值规范，完成值规范，分值 7，得分 7。3. 时效指标（1）污水处理工作开展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分值 5，得分 5。（2）污水处理资金拨付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分值 5，得分 5。4. 成本指标（1）污水处理厂用工成本（万元），目标值 89，完成值 89，分值 5，得分 5。（2）污水处理厂用电量成本（万元），目标值 11，完成值 11，分值 5，得分 5。（二）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1）促进我旗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目标值不断促进，完成值不断促进，分值 10，得分 10。（2）保障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分值 10，得分 10。6. 可持续影响指标（1）构建污水资源利用化格局，目标值推动构建，完成值推动构建，分值 10，得分 10。（三）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居民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四）自评得分情况：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立项。

5. 当年专项-呼财建[2024]214 号-拨付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

管网改造工程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1）增加雨水排水管线铺设(米)，目标值 1160，完成值 1160，分值 6，得分 6。（2）道路破拆恢复(平米)，目标值 3758，完成值 3758，分值 4，得分 4。（3）新建泵站(座)，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2. 质量指标（1）设施设备采购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2）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3. 时效指标（1）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28.33，分值 5，得分 1.42。（2）工程完工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4. 成本指标（1）管网投资(元/米)，目标值 850，完成值 850，分值 4，得分 4。（2）泵站投资(万/每座)，目标值 139，完成值 139，分值 3，得分 3。（3）道路破拆恢复(元/米)，目标值 485，完成值 485，分值 3，得分 3。（二）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1）达到各区域地块内市政雨水的正常排放，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分值 15，得分 15。6. 可持续影响指标（1）有效提高排水质量，目标值明显提高，完成值明显提高，分值 15，得分 15。（三）满意度指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四）自评得分情况：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9.25 分，等级为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立项。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资金-鄂温克旗人居环境项目贷款还本付息(8100万)									
主管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100	8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8100	8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鄂温克旗人居环境项目贷款还本,缓解本部门资金周转压力,从而促进村庄环境实现干净整洁有序,改善苏木乡镇环境水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已完成及时拨付鄂温克旗人居环境项目贷款还本,缓解本部门资金周转压力,从而促进村庄环境实现干净整洁有序,改善苏木乡镇环境水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苏木乡镇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个	5	5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年限	正向	等于	15	15.00	年	5	5	
			人居环境贷款资金规模	正向	等于	30000	30000.00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预期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	8	8	
			金融信贷等级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LPR	7	7	
		时效指标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财政拨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年度还本总额	反向	小于等于	8100	8100.00	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本部门资金周转压力	定性		有限缓解	有限缓解		10	10
	促进村庄环境实现干净整洁有序			定性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定性		明细加快	明细加快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苏木乡镇村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盖章)

主管部门: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年 月 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费(政府性基金)										
主管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5	105	10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促进我旗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全旗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推动构建污水资源利用化格局形成。					已完成及时拨付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经费,促进我旗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全旗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推动构建污水资源利用化格局形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用工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00	人	8	8		
			污水处理厂油料费	正向	大于等于	8333	8333.00	升	7	7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用工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8	8	
			污水处理厂用油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7	7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污水处理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用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6	76.00	万元	4	4		
			污水处理厂油料费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7	7.00	万元	2	2		
			污水处理厂取暖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万元	2	2		
			污水处理厂车辆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1	1		
	污水处理厂管网维修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旗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0	10	
			保障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污水资源利用化格局	定性		推动构建	推动构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盖章)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资金-拨付水计量装置更新费用									
主管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0	10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鄂住建字<2024>296号请示,通过及时拨付水计量装置更新费用,已达到降低用水成本和抄表成本,提高供水单位效益。					未完成拨付水计量装置更新费用,已根据政府要求更新水计量装置,已达到降低用水成本和抄表成本,提高供水单位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水表检定装置数量	正向	等于	2	2.00	台	5	5	
			更新备用计量装置数量	正向	等于	1000	1000.00	块	5	5	
			更新水计量装置数量	正向	等于	2689	2689.00	块	5	5	
		质量指标	更新水计量装置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更新水计量装置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7	7	
		时效指标	更新水计量装置完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更新水计量装置费用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更新水计量装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6.38	0.00	万元	5	0	
			更新水表检定装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0.00	万元	3	0	
			更新备用计量装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7	0.00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旗自来水供水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0	10	
			保障城镇自来水处理提质增效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自来水资源利用化格局	定性		推动构建	推动构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82.00	

(盖章)

主管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年 月 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拨付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经费,促进我旗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全旗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推动构建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形成。					已完成通过及时拨付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经费,促进我旗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全旗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推动构建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形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用 工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00	人	8	8			
			污水处理厂用 电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69232	169232.00	千瓦时	7	7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用 电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7	7		
			污水处理厂用 工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8	8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工作 开展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污水处理资金 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用 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9	89.00	万元		5	5		
			污水处理厂用 电量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1.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旗污水 处理工作正常 开展	定性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0	10	
				保障城镇污水 处理提质增效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污水资源 利用化格局	定性		推动构建	推动构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盖章)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部门)

年 月 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当年专项-呼财建[2024]214号-拨付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0		170		10	28.33		2.83		
	其中:财政拨款	0	600		170		—	28.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呼财建【2024】214号文件,通过本工程的建设,雨水管网系统得到完善,雨水组织排放,将为雨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并有效解决城区内涝问题。					已完成拨付部分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根据政府要求已完成该项目,雨水管网系统得到完善,雨水组织排放,将为雨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并有效解决城区内涝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雨水排水管线铺设	正向	大于等于	1160	1160.00	米	6	6		
			道路破拆恢复	正向	大于等于	3758	3758.00	平米	4	4		
			新建泵站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座	5	5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28.33	%	5	1.42		
			工程完工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管网投资	反向	小于等于	850	850.00	元/米	4	4		
			泵站投资	反向	小于等于	139	139.00	万/每座	3	3		
			道路破拆恢复	反向	小于等于	485	485.00	元/米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各区域地块内市政雨水的正常排放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排水质量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89.25		

(盖章)

主管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年 月 日

---

**（二）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当年专项-呼财建[2024]214号-拨付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当年专项-呼财建[2024]214号-拨付  
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年 月 日

(盖章)

# 2024 年度当年专项-呼财建[2024]214 号-拨付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当年专项-呼财建[2024]214 号-拨付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呼财建【2024】214 号文件，通过本工程的建设，雨水管网系统得到完善，雨水组织排放，将为雨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并有效解决城区内涝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拨付部分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根据政府要求已完成该项目，雨水管网系统得到完善，雨水组织排放，将为雨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并有效解决城区内涝问题。

(三)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2024 年财政局拨付部分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2025 年积极与财政局沟通协调，及时拨付该项目剩余工程款。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对专项资金政策落实、资金管理机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采用一定的衡量标准对项目完成既定的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全面了解分析单位项目预算执行及公开、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等情况，督促部门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绩效自评，对评价结果公开，可以提高政府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政府资金使用的公信力。

##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170 万元、执行率为 28.33%，其中：财政拨款 17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鄂温克旗住建局 2024 年专项资金 170 万元，资金全部支出到位，资金到位率 28.33%，已完成拨付部分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根据政府要求已完成该项目，雨水管网系统得到完善，雨水组织排放，将为雨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并有效解决城区内涝问题。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鄂温克旗住建局 2024 年专项资金 170 万元，已完成拨付部分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根据政府要求已完成该项目，雨水管网系统得到完善，雨水组织排放，将为雨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并有效解决城区内涝问题。由鄂温克旗住建局拨

款 170 万元，符合支出标准与政策要求，项目情况明确，资金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产出指标

##### 1. 数量指标

(1) 增加雨水排水管线铺设(米)，目标值 1160，完成值 1160，分值 6，得分 6。

(2) 道路破拆恢复(平米)，目标值 3758，完成值 3758，分值 4，得分 4。

(3) 新建泵站(座)，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

##### 2. 质量指标

(1) 设施设备采购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2) 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 3. 时效指标

(1)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28.33，分值 5，得分 1.42。

(2) 工程完工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 4. 成本指标

(1) 管网投资(元/米)，目标值 850，完成值 850，分值 4，得分 4。

(2) 泵站投资(万/每座)，目标值 139，完成值 139，分值 3，得分 3。

(3) 道路破拆恢复(元/米), 目标值 485, 完成值 485, 分值 3, 得分 3。

## (二) 效益指标

### 5. 社会效益指标

(1) 达到各区域地块内市政雨水的正常排放, 目标值有效保障, 完成值有效保障, 分值 15, 得分 15。

###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有效提高排水质量, 目标值明显提高, 完成值明显提高, 分值 15, 得分 15。

## (三) 满意度指标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8,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9.25 分, 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 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策落实、资金管理机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规划。2. 采用一定的衡量标准对项目完成既定的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3. 全面分析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

行等情况，督促部门单位进一步实现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4. 实事求是填写绩效自评，努力配合政府提高资金透明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保障政府资金使用的公信力。

(二) 措施及办法。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艳春      联系电话：0470-8812995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